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 9. 1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9 槍保 56)字第 484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槍保字第 5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非制式手槍(兩節式土造鋼管槍)	1 支		林政孝	高雄市鳳山區	113.6.21 催領
2	槍管(金屬槍管)	1 支		林政孝	高雄市鳳山區	113.6.21 催領
3	滑套(金屬滑套)	1 個		林政孝	高雄市鳳山區	113.6.21 催領
4	槍身(塑膠槍身)	1 個		林政孝	高雄市鳳山區	113.6.21 催領
5	彈匣	1 個		林政孝	高雄市鳳山區	113.6.21 催領
6	其他槍械零件(塑膠槍機)	2 個		林政孝	高雄市鳳山區	113.6.21 催領
7	撞針	1 個		林政孝	高雄市鳳山區	113.6.21 催領
8	彈簧	2 個		林政孝	高雄市鳳山區	113.6.21 催領
9	其他槍械零件(其他槍械零件)	6 個		林政孝	高雄市鳳山區	113.6.21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

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